

债券简称：20 兖煤 01	债券代码：163234
债券简称：20 兖煤 02	债券代码：163235
债券简称：20 兖煤 03	债券代码：163236
债券简称：20 兖煤 04	债券代码：175274
债券简称：20 兖煤 05	债券代码：17527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兖州煤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 1、刘健先生基本情况

刘健，出生于 1969 年 2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公司”）董事。刘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9 年任兖州煤业东滩煤矿副矿长，2014 年任兖州煤业济宁三号煤矿矿长，2016 年 1 月任兖州煤业东滩煤矿矿长，2016 年 12 月任兖州煤业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任兖州煤业董事，2020 年 4 月任兖州煤业党委书记、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2021 年 2 月 21 日，刘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刘健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

#### 2、靳庆彬先生基本情况

靳庆彬，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靳先生于 1998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2013 年 11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3 月任兖州煤业董事会秘书。靳先生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靳庆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靳庆彬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 1、肖耀猛先生任命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聘任肖耀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 2、黄霄龙先生任命情况

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聘任黄霄龙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的公告，委任黄霄龙先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 1、肖耀猛先生基本情况

肖耀猛，出生于 1972 年 3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兖州煤业党委书记、总经理。肖先生于 1994 年加入前身公司，2013 年任兖州煤业东滩煤矿安全监察处处长，2014 年任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任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任兖州煤业济宁三号煤矿矿长，2020 年 4 月任兖州煤业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任兖州煤业党委委员，2021 年 7 月任兖州煤业党委书记、总经理。肖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聘任肖耀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黄霄龙先生基本情况

黄霄龙，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高级经济师，法律硕士。黄先生于 1999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6 年任兖州煤业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任兖州煤业董事会秘书处副处级秘书，2012 年任兖州煤业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13 年任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改革改制办公室处长，2016 年任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部务委员，2021 年 7 月任兖州煤业董事会秘书。黄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聘任黄霄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委任黄霄龙先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关程序。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兖煤 01”、“20 兖煤 02”、“20 兖煤 03”、“20 兖煤 04”和“20 兖煤 05”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洋洋、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